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7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李弘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314,3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弘志於民國114年7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4,460,000元，約定自114年7月22日起至125年4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息4.50%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115年6月12日止累計4,209,78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,169,636元為本金；40,14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李弘志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115年6月7日止累計104,57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2,268元為消費款；2,302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

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附表
115年度司促字第679號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4,169,636元	自115年6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4.5%計算之 利息
002	102,268元	自115年6月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5%計算之利 息